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2-XXXXX

采购项目编号：GDZC-22JC089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计划编号：440601-2022-XXXXX

采购项目编号：GDZC-22JC08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84,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9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 监测项目	1.00 (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2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

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 月 日 0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保函。

4. 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gdgpc.czt.gd.gov.cn>) 下载操作手册查询, 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 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5.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 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且取得响应回执。
6. 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政府大院内
联系方式: 0757-2283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方式: 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吕小姐
电话: 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1.00 (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 年12月10日	1,984,000.00

二、项目概况

近年来，佛山市顺德区通过抓党建工作、抓监督管理、抓改革创新、抓作用发挥，持续健全社会组织多元监管和培育发展机制，已登记注册社会组织1821家，其中社会团体89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898家，基金会30家，累计获得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132家，其中获评为3A等级的36家，4A等级的45家，5A等级的51家，在服务经济发展、教育事业、公益慈善、精神文化等领域发挥重大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顺德区各类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提高社会组织社会公信力，规范社会组织在机构设置、内部管理、业务活动等方面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贡献专业力量，通过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健全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切实做好对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意识形态、财务规范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采购包1（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内）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20%，★2022年12月10日前，进行第一期验收，验收通过后（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并提供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期：支付比例30%，★2023年5月31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p>4期：支付比例20%，★2023年12月10日前，进行第二期验收，验收通过后（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并提供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p> <p>注：（一）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每个阶段，采购人支付进度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和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p> <p>（3）验收或成果报告。</p> <p>（二）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对成交供应商的应付未付款中，对成交供应商依约应当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进行抵扣。</p>
验收要求	<p>1期：★采购人按照合同要求对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及项目评估报告进行验收，最终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通过，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一、★报价要求</p> <p>（一）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报酬、交通费、运输费、设施设备费、服务措施费、保险费等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p> <p>（二）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二、★服务期限</p> <p>（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p> <p>注：若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未能下达或者成交供应商考核验收达不到标准，2023年5月31日双方解除合同。</p> <p>三、★项目保密要求</p> <p>工作资料、评估数据等应当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以上相关内容。如查实成交供应商确有泄密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赔偿及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p> <p>四、★项目知识产权</p> <p>（一）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资料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涉及到服务对象专业服务的资料，双方应依据保密制度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使用。</p> <p>（二）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资料，交还采购人。涉及</p>

	<p>服务对象专业服务资料如个案、小组服务记录过程资料，应由成交供应商依据保密制度保管，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可随时依据保密制度流程进行查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查阅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其他服务	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项	1.00	1,984,000.00	1,984,0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内容</p> <p>（一）负责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年报监测工作，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出具区级社会组织行业综合监测报告，反映区级社会组织综合发展情况，并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要求，及时更新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名单。</p> <p>（二）负责开展社会组织实地巡查工作，结合年报情况，实地检查社会组织办公住所，综合了解其负责人、章程履行、法人治理、信息公开、业务活动等情况，并出具单个检查报告。</p> <p>（三）负责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包括制定当年度等级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复评以及实地初评、进行总结回顾等。</p> <p>（四）负责开展慈善业务管理工作，做好慈善业务管理、材料收集、资格审查、组织培育、指引辅导、“慈善中国”信息平台运营管理工作。</p>
	2.	<p>二、项目要求</p> <p>（一）具体服务内容</p>

	<p>1.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需协助指导区级登记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况，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报内容、数据等，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法人治理规则、非营利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比对、核算、校验，并出具1份年报综合监测报告。</p> <p>2.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通过对130家社会组织业务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协助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并更新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p> <p>3.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包括确定评估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提供前期指导服务，由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评估，总结评估经验，形成评估报告并颁发证书或牌匾等工作，切实发挥评估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p> <p>4. “慈善中国”信息平台管理，管理民政部门的账户以及对管理的慈善工作内容进行自主录入、辅导录入、审核、发布、补正、动态监控和更新等，平台使用指引及常见问题解释的文件更新和解读、公开募捐项目汇总等。</p> <p>（二）对成交供应商工作要求</p> <p>（1）加强管理能力。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评价队伍专业、社会信誉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依照监督评价标准和程序，开展监测评价工作。</p> <p>（2）明确工作纪律。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p> <p>（3）保持中立性。成交供应商开展监测评价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持中立性，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被利益相关方左右，并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的监督。</p> <p>（4）评估人员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固定人员上岗，并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供上岗人员清单、简历（含个人签</p>
--	---

		<p>字），保证实地开展监测评价工作的人员与报备给采购人的人员一致并具有相应业务能力。非经采购人方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更换上岗人员。若确需更换上岗人员的，替换人员资质水平不能低于原有人员的要求，并需提前15天向采购人报备。</p> <p>（5）具有与监测评价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监测工作队伍。工作队伍由4人（或以上）组成，其中必须有3名（或以上）熟悉社会组织政策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另外应有1名（或以上）与社会组织监测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会计师（持有初级或以上会计师证书）专业技术人员。</p> <p>（6）成交供应商政治觉悟高，建立健全的党组织。能发挥党组织的组织优势、资源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引导社会组织服务社会事业、团结凝聚群众。能发挥党组织处在改革一线、智力密集的优势，助推政府职能转变。</p> <p>（7）成交供应商对项目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强，对社会组织及其业务熟悉。社会公信度高，具有权威性。</p>
★	3.	<p>★响应供应商承诺，如获成交，须在签订合同前配备固定办公场所和开展社会组织监测工作必须的办公设施（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响应文件： （3）纸质响应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0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其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否

第四章 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2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2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响应承诺函》）。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磋商无效的其他情况。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55.0分 2、商务部分35.0分 3、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10.0分）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条款得10分； 1. 出现1-3项负偏离的，得7分； 2. 出现4-6项负偏离的，得4分； 3. 出现7-9项负偏离的，得1分； 4. 出现10项（含）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注：以上“项”为技术（参数）要求中最小层级序号的条款。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
	对本采购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审： 1. 采购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准确、全面完整、具有针对性，得10分； 2. 采购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较准确、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得6分； 3. 采购项目工作范围及内容理解欠缺，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对社会组织及其业务的了解程度（10.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社会组织及其业务的了解程度进行评审： 1. 对社会组织及其业务的了解熟悉、准确、全面完整，得10分； 2. 对社会组织及其业务的了解较熟悉、准确、较完整，得6分； 3. 对社会组织及其业务欠缺了解，得2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15.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涵盖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重点突出，计划详细、清晰，完全符合整体进度要求，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得15分； 2. 涵盖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计划较详细、清晰，较

		符合整体进度要求，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可执行层面较高，得10分； 3. 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计划欠缺，得5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 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严密性强，得5分； 2. 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严密性较强，得3分； 3. 科学性、完善性、合理性，严密性较弱，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5.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1. 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得5分； 2. 进度计划较全面、详细、合理，得3分； 3. 进度计划的全面性、详细性、合理性程度较低，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 (20.0分)	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响应供应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如社会工作服务类或社会工作评估类等），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信誉 (10.0分)	响应供应商获得相关部门或单位颁发的与项目相关的荣誉嘉奖：省级的或以上，每提供一个得2分；市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区级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低于区级的不得分；不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5.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 1. 具有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师证的专职工作人员，每人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 2. 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初级或以上会计师证书的加0.5分，本子项最高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人员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2022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DZC-22JC089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乙 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电 话：0757-22831178 传 真：0757-22831136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区政府
大院内

乙 方：

电 话：0757- 传 真：0757-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采购编号：GDZC-22JC089

根据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上述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报酬、交通费、运输费、设施设备费、服务措施费、保险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和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协助做好社会组织年报监测工作，提供年度工作报告的填报咨询和指导服务，出具区级社会组织行业综合监测报告，反映区级社会组织综合发展情况，并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要求，及时更新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违法失信名单。

2. 负责开展社会组织实地巡查工作，结合年报情况，实地检查社会组织办公住所，综合了解其负责人、章程履行、法人治理、信息公开、业务活动等情况，并出具单个检查报告。

3. 负责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包括制定当年度等级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复评以及实地初评、进行总结回顾等。

4. 负责开展慈善业务管理工作，做好慈善业务管理、材料收集、资格审查、组织培育、指引辅导、“慈善中国”信息平台运营管理工作。

（二）项目要求

1.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要求，需协助指导区级登记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情况，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报内容、数据等，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法人治理规则、非营利会计制度等相关法规政策进行比对、核算、校验，并出具1份年报综合监测报告。

2.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通过对130家社会组织业务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人员管理等情况进行实地监测，协助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并更新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

3. 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佛山市顺德区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组织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包括确定评估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方案，提供前期指导服务，由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评估，总结评估经验，形成评估报告并颁发证书或牌匾等工作，

切实发挥评估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4. “慈善中国”信息平台管理，管理民政部门的账户以及对管理的慈善工作进行自主录入、辅导录入、审核、发布、补正、动态监控和更新等，平台使用指引及常见问题解释的文件更新和解读、公开募捐项目汇总等。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若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未能下达或者乙方考核验收达不到标准，2023 年 5 月 31 日双方解除合同。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一）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二）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进行第一期验收，验收通过后（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并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三）2023 年 5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四）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进行第二期验收，验收通过后（以实际验收时间为准）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并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五）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付款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其他商务要求

（一）验收标准与要求。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验收后需出具验收报告。

（二）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提前终止：

-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合作事项职能。
- 2、原来适用于委托合作事项服务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 3、存在其他事项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并经双方协商不再履行的。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外下达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综合监测项目。
- 2、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划拨项目经费。
- 3、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在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予以配合。
-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 5、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其承担违约

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委托事项及甲方要求，开展顺德区社会工作服务专项经费项目。
- 2、要求甲方配合做好委托事项相关工作。
- 3、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及其他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 4、服从甲方对服务的相关要求。
- 5、在工作过程中的错漏现象要及时进行纠正。
- 6、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7、乙方应当聘请具备相应资质与能力的人员从事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数据归属及保密

（一）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数据归甲、乙双方所有。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各项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有关项目成果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如引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双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资料以及形成的工作成果的保密承担责任，否则，由于其中一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四）双方确认，乙方在本项目履行中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自行使用、许可他人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三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并甲方遭受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5%为限。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送顺德区财税局备案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经确认，与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